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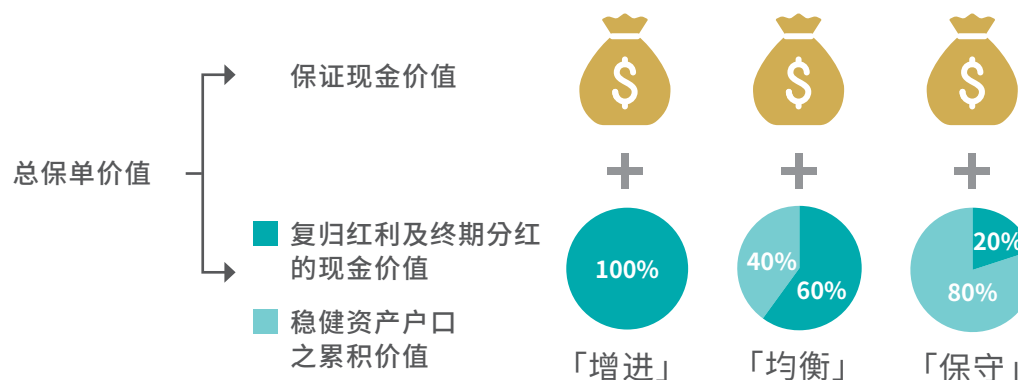
掌握每个转变 传承更远

「匠心·传承」储蓄寿险计划(尊享版)(「匠心·传承」)灵活多变的计划特点,让您掌握人生每个转变,为自己及下一代未来塑造无限可能,开创更多新世界。



「财富增值调配选项」¹

设有「增进」、「均衡」及「保守」3个市场特有*调配选项,可于第15个保单周年日及其后调配「稳健资产」组合,配合人生理财目标



自由转换保单货币^{2,3}

- 8种货币选择,配合环球理财规划
- 包括美元、港元、人民币、英镑、欧元、新加坡元、澳元及加元



「保单分拆选项」⁴

于第5个保单年度完结后及保单有效期内,可将现有保单的基本计划的部分投保单位分配至一份独立的「分拆保单」,灵活规划资产



保单双传承方案, 财富代代相传

- 可于第6个保单周年日起无限次转换受保人⁵,保障至新受保人128岁
- 保单延续选项(至受益人)⁶

*比较香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同类主要储蓄寿险产品后所得出之结果,截至2023年8月7日。



故事人物 1 – 方案A

Nathan 55岁, 已婚, 与50岁太太育有一名25岁女儿及20岁儿子



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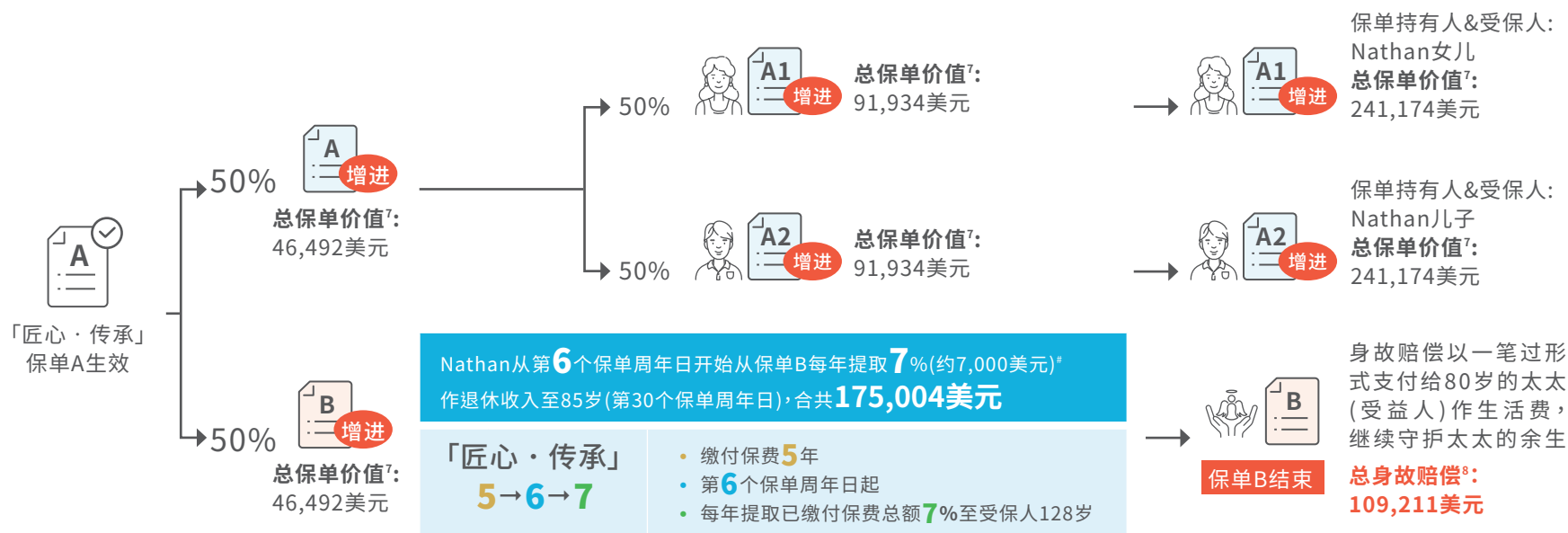
- 希望及早为自己退休生活作准备, 退休后每年提取固定收入
- 为家人筹划未来, 妥善分配资产



投保计划

「匠心·传承」储蓄寿险计划 (尊享版) (保单A)
 保费缴付年期: 5年 | 年缴保费: 40,000美元 | 已缴付保费总额: 200,000美元

保单周年	0	5	6	15	30
	Nathan 55岁	Nathan 60岁		Nathan 70岁 / 女儿40岁 / 儿子35岁	Nathan于85岁因病身故
	Nathan行使保单分拆选项 ⁴ , 希望妥善分配资产及为退休作准备		Nathan维持保单A财富增值调配选项 ¹ 为「增进」以保持较高的增长力, 另再次行使保单分拆选项 ⁴ 将保单A一分为二, 为财富传承作规划。他亦以保单延续选项 ⁶ 指定女儿及儿子分别成为保单A1及保单A2之受益人		保单传承至下一代 保单延续至新受保人128岁



总保单(保单A1+A2)价值⁷ + 保单B之总提取金额及身故赔偿:
766,563美元

=已缴付
 保费总额
 约**383%**

⁴以保单分拆后的已缴付保费总额100,000美元计算



故事人物 1 – 方案B

Nathan 55岁, 已婚, 与50岁太太育有一名25岁女儿及20岁儿子



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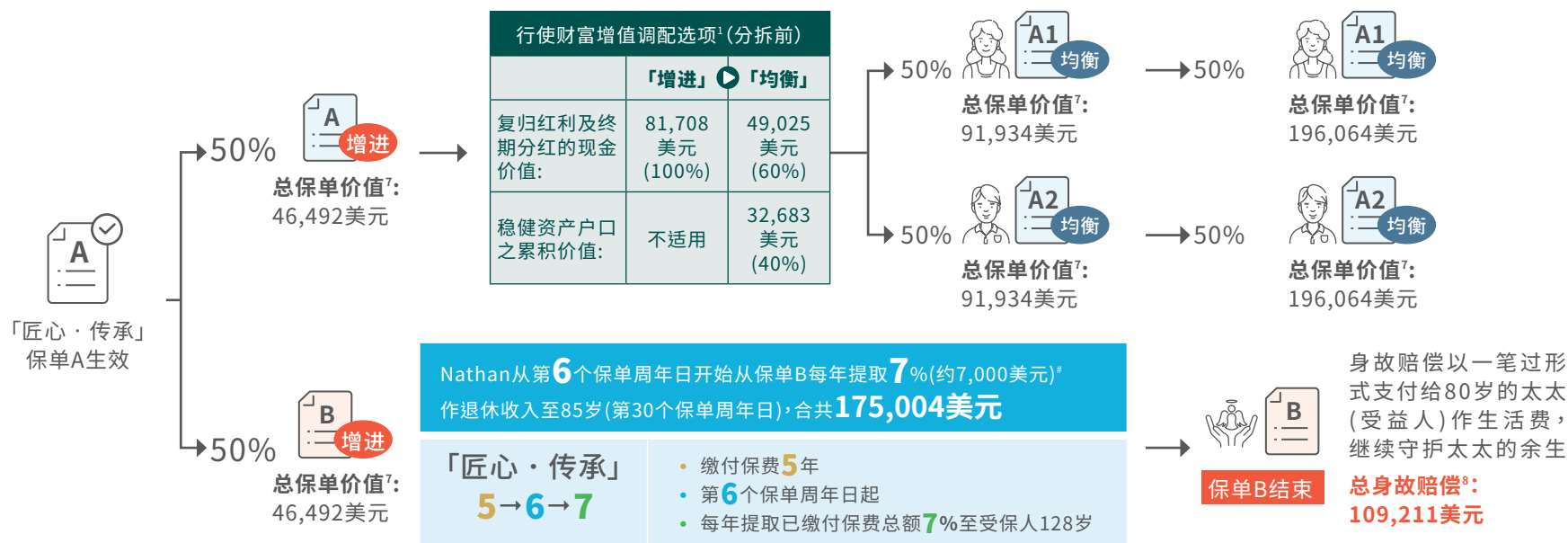
- 希望及早为自己退休生活作准备, 退休后每年提取固定收入
- 为家人筹划未来, 妥善分配资产



投保计划

「匠心·传承」储蓄寿险计划 (尊享版) (保单A)
 保费缴付年期: 5年 | 年缴保费: 40,000美元 | 已缴付保费总额: 200,000美元

保单周年	0	5	6	15	30
	Nathan 55岁	Nathan 60岁		Nathan 70岁 / 女儿40岁 / 儿子35岁	Nathan于85岁因病身故
		Nathan行使保单分拆选项 ⁴ , 希望妥善分配资产及为退休作准备		Nathan于保单A行使财富增值调配选项 ¹ 至「均衡」, 让保单价值以较平均的取向维持增长。另再次行使保单分拆选项 ⁴ 将保单A一分为二, 为财富传承作规划, 并以保单延续选项 ⁶ 指定女儿及儿子分别成为保单A1及保单A2之受益人	保单传承至下一代 保单延续至新受保人128岁



总保单(保单A1+A2)价值⁷ + 保单B之总提取金额及身故赔偿:
676,343美元

=已缴付保费总额
 约**338%**

总结:



以上2个例子中, Nathan因应个人计划及对投资市场的取向, 行使财富增值调配选项¹以改变保单内稳健资产户口之价值比例, 而其他保单选项及设定则为相同。

以第15及30个保单周年的总保单价值⁷比较:

方案A - 一直维持「增进」, 调配选项中稳健资产的价值比例较低, 潜在保单价值的增长相对较高。

方案B - 于第15个保单周年日更改至「均衡」, 调配选项中稳健资产的价值比例较高, 潜在保单价值的增长则较为保守。

⁸以保单分拆后的已缴付保费总额100,000美元计算



故事人物 2

Victor 40岁，已婚，与40岁太太育有一名10岁女儿及5岁儿子



目标

- 希望于突发情况出现时能提供储备资金以应付生活所需，未雨绸缪
- 为自己及家人生活作准备，传承财富予家人



投保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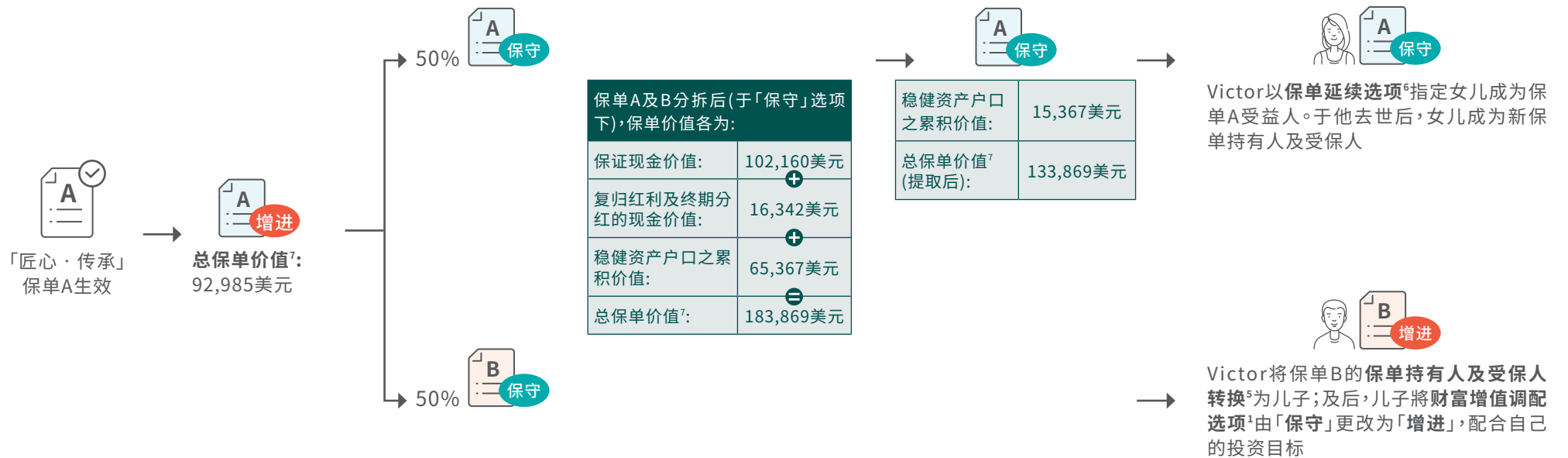
「匠心·传承」储蓄寿险计划(尊享版)(保单A)
 保费缴付年期:5年 | 年缴保费:40,000美元 | 已缴付保费总额:200,000美元

保单周年	0	5	15	30
	Victor 40岁	Victor 45岁	Victor 55岁	Victor 70岁 / 女儿40岁 / 儿子35岁

Victor希望及早为家人作资产规划而太太亦不幸确诊危疾，所以他于保单A行使**财富增值调配选项¹**至「**保守**」，让他可以随时提取稳健资产户口的价值来增加流动资金以备不时之需。另外，他行使**保单分拆选项⁴**，为传承财富予家人作准备。

Victor由保单A的稳健资产户口内提取5万美元以作退休的备用开支

保单传承至下一代



总结:



Victor善用此计划的特性，利用**财富增值调配选项¹**及**保单分拆选项⁴**，于突发情况作出灵活资产配置，既可预留资金以应付生活所需，亦为家人妥善分配资产及建立安全网，守护他们的生活。

- **财富增值调配选项¹**可让客户因应实际需要而改变计划的稳健资产户口之价值比例。
- 稳健资产户口之价值为保证价值，可累积生息⁹，亦可以随时提取，配合个人需要调整流动资金等。



故事人物 3

Wendy 45岁，已婚，投保时与丈夫育有一名5岁儿子



目标

- 希望提前为儿子预备海外定居的资金
- 在缴清保费后每年提取固定收入，同时传承财富予家人



投保计划

「匠心·传承」储蓄寿险计划(尊享版)(保单A)
 保费缴付年期:2年 | 年缴保费:150,000美元 | 已缴付保费总额:300,000美元

保单周年	0	2	30	40
	Wendy 45岁	Wendy 47岁 / 儿子7岁	Wendy 75岁 / 儿子35岁	Wendy于85岁去世
		Wendy缴付2年保费后，从第2个保单周年开始每年提取5%已缴付保费总额(约15,000美元)作固定收入至75岁(第30个保单周年)，合共 435,014美元	Wendy行使保单分拆选项 ⁴ 将保单分拆为保单A及B	保单B传承至下一代

「匠心·传承」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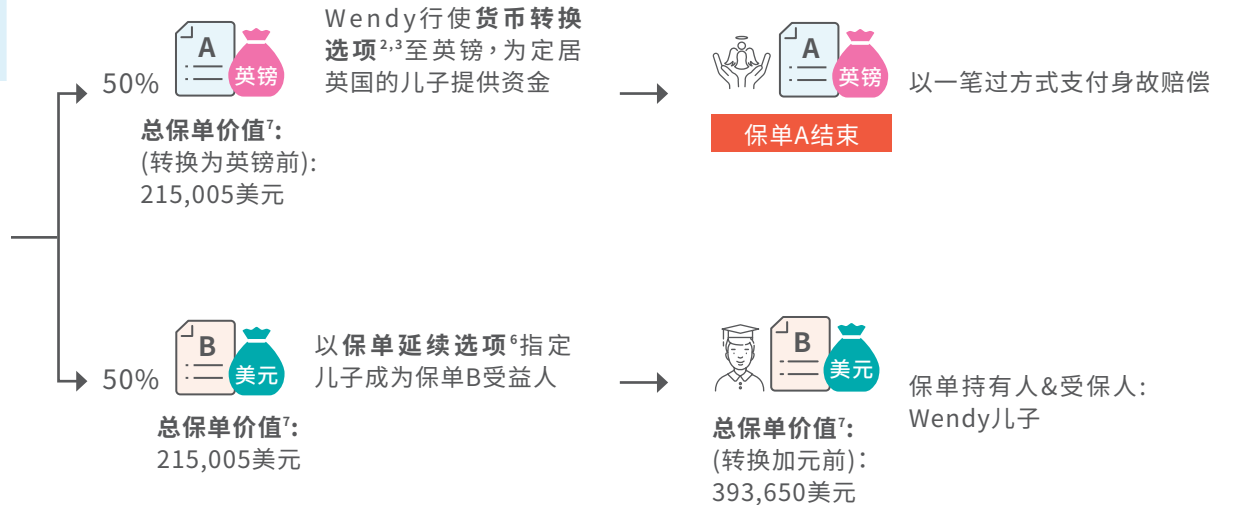
- 缴付保费2年
- 第2个保单周年日起
- 每年提取已缴付保费总额5%至受保人128岁



「匠心·传承」
保单A生效



总保单价值⁷:(提取前):
38,100美元



总结:



Wendy运用此计划的保单分拆选项⁴及货币转换选项^{2,3}，多元布局下妥善分配资产给家人，在子女到海外时转换相应货币提供储备，同时为自己打造理想退休生活。

注：

1. 财富增值调配选项及其分配比例

调配选项	「稳健资产户口」分配比例	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如有)分配比例
「增进」	0%	100%
「均衡」	40%	60%
「保守」	80%	20%

「稳健资产户口分配比例」=「稳健资产户口」价值÷(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如有)+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之总额)×100%

由保单缮发起至首次行使「财富增值调配选项」前预设之调配选项为「增进」。于第15个保单周年日及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前或之后的30日内,在符合本公司当时的通行规则下,您可行使财富增值调配选项以达至您所选择之调配选项的相应稳健资产户口分配比例,惟须符合下述条件:(i)申请之调配选项必须不同于保单之基本计划的预设调配选项(适用于首次行使此选项)或就我们记录所示之最新调配选项(适用于非首次行使此选项的情况);(ii)除首次行使此选项外,其后每次申请的转移日期与先前一次行使财富增值调配选项的转移日期必须相隔不少于1年;(iii)欠款必须已经全数清还。财富增值调配选项一旦行使,我们将根据为行使此选项而改变的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以我们决定的比率相应地调整任何将来的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及面值。我们将于批准申请后,厘定紧接该次财富增值调配选项行使后之稳健资产户口价值(「目标价值J」)。目标价值相等于所选之调配选项的稳健资产户口分配比例乘以以下之总和:(i)紧接该次行使前之稳健资产户口累积价值(如有)(「现有价值」);及(ii)紧接该次行使前之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我们会于转移日期将稳健资产户口之余额由现有价值调整至目标价值,其中:在现有价值低于目标价值的情况下,不足的差额将以转移最新之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如有)至稳健资产户口用作填补;或在现有价值高于目标价值的情况下,稳健资产户口中剩余的差额将转为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财富增值调配选项之详情。

- 于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当日或其后的任何一个保单周年日及保单生效时,在符合本公司当时的通行规则下,您可将本保单之基本计划的保单货币转换至一个不同的货币(「新保单货币」),即透过将本保单之基本计划转换至可供您选择及由我们决定并以新保单货币计之指定新计划(「指定计划」)而毋须提供任何可证明,惟须符合下述条件:(i)需于紧接任何一个行使货币转换选项的保单周年日前的60日内成功递交转换保单货币至新保单货币(「货币转换」)之申请;(ii)本保单的所有到期及应缴保费必须已经全数付清及任何欠款必须已经全数清还;(iii)本保单指定计划于货币转换后的相关投保单位不可少于您提出要求当时我们所批准的最低投保单位金额;(iv)于货币转换时,在本保单的基本计划下没有生效中之保费假期;(v)于要求行使此选项时,在本保单的基本计划下没有任何处理中之保单分拆选项、财富增值调配选项或转换受保人之申请及任何处理中之索偿;(vi)货币转换选项申请一经递交后则不能作出更改或取消;及(vii)每个保单年度只可行使货币转换选项1次。指定计划可能与本保单之基本计划相同或不同,及可能与本保单之基本计划下的保障、计划特点及保单条款有所不同。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货币转换选项之详情。
- 于货币转换生效日期起,(i)本保单之基本计划将会转换为以新保单货币列值之指定计划。所有保障、计划特点及保单条款将根据指定计划所提供为准。本保单的保单生效日期及保单年度将于货币转换后维持不变;(ii)本保单之基本计划的现时及未来之投保单位、保证现金价值、到期及应缴保费(如有)、已缴付保费总额、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之面值及现金价值(如有)、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将由我们根据不同因素而厘定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1)我们不时决定的以市场为基础通行之货币汇率;(2)其他投资因素;(3)其他市场因素;及(iii)本保单下任何附加保单及附加契约将于货币转换后继续生效并转换至新保单货币,惟指定计划须能提供以新保单货币列值之相关附加保单及附加契约才可。如指定计划未能提供以新保单货币列值之该附加保单及附加契约,该附加保单及附加契约将于货币转换生效日期起自动终止。
- 在计划有效期内及由第5个保单年度终结起,您可行使保单分拆选项以建立一份独立的保单(「分拆保单」),从本保单的基本计划中分配某部分的投保单位至分拆保单而毋须提供可证明,惟须符合下述条件:(i)于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分拆」)后,在本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分拆保单下各自的投保单位不可少于您提出要求当时我们所批准的最低投保单位金额;(ii)分拆保单之受保人与本保单的基本计划的受保人必须相同;(iii)于要求行使此选项时,在本保单的基本计划下没有任何处理中之索偿;(iv)保单分拆选项申请一经递交后则不能作出更改或取消;(v)在我们批准您的要求前,任何欠款必须已经全数清还;及(vi)每个保单年度只可行使保单分拆选项一次。于批准分拆后,(i)除另有说明,分拆保单之条款将会与本保单的基本计划相同;(ii)本保单的基本计划的投保单位、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之面值及现金价值(如有)、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将会按本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分拆保单的投保单位比例减少及分配至分拆保单。我们将按照您所分配的投保单位而厘定本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分拆保单之现时及将来之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之面值及现金价值(如有)和将来保费;(iii)本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分拆保单的已缴付保费总额将根据您所分配的投保单位调整,并用以计算身故赔偿;(iv)在符合本公司的规则下,在本保单下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将于分拆后继续生效;(v)本保单的基本计划的受益人、保单持有人、后补保单持有人(如已指定)、首名受保人、受保人、保单货币、保单日期、保单生效日期及保单年度将会维持不变;而分拆保单亦与本保单的基本计划的受益人、保单持有人、后补保单持有人(如已指定)、首名受保人、受保人、保单货币、保单日期、保单生效日期及保单年度相同;及(vi)除另有指明外,过至于本保单的基本计划作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于财富增值调配选项、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及保单延续选项亦适用于分拆保单。分拆保单只会在其保单条款及保单资料说明发出后生效。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分拆选项之详情。
- 转换受保人须符合指定条件和当时的行政规定。投保单位、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之面值(如有)、终期分红之面值(如有)、任何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将在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当日保持不变,而期满日将更改为转换新受保人128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转换新受保人的年岁于申请转换受保人时须为65岁(上一次生日年龄)或以下及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年长10年或以上;转换受保人必须获得保单持有人、准新受保人以及承让人(如有)同意,而新旧受保人必须于转换受保人时仍然在生及保单仍然有效时作出申请,并需提供令我们满意的准新受保人的可证明;我们在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当日起将停止于我们记录中的首名受保人或之前的受保人(如适用及视乎个别情况而定)提供任何保障。所有附加保障将在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当日终止。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转换受保人选项之详情。
- 于受保人身故时,若保单持有人(仍在生)与受保人非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延续新受保人。而于受保人身故时,若保单持有人同时身故或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为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延续新受保人,惟该受益人须符合当时公司的行政规定。于行使此选项后,投保单位、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之面值(如有)、终期分红之面值(如有)及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保单日期和保单年度将在保单延续生效日期当日维持不变,但保单的基本计划之计划期满日将调整至延续新受保人128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而退保款项会等于或低于行使前的身故赔偿。如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已被选取,您需要在递交此保单延续选项书面申请前取消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安排。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将在保单延续生效日期当日终止。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延续选项之详情。
- 总保单价值为预期退保金额,指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的总和,再减去欠款(如有)。
- 总身故赔偿为以下之较高者:(i)已缴付保费总额的101%;或(ii)受保人于身故日期的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之面值(如有)及终期分红之面值(如有)总和,加上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再减去欠款(如有)。
- 稳健资产户口之长期目标资产配置为100%于固定收入类别证券,而其价值将会按我们不时公布的利率积存生息。稳健资产户口之利率并非保证,并可能会在任何年度为0%。
- 以上例子乃假设并只供参考,假设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的利息为年利率4.25%(美元保单),且并非保证。以上例子根据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而计算,并非保证,而且假设所有应付保费于保费到期日时已全数缴付,已计算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如适用),惟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均不计算在内。有关价值及/或金额已调整至整数。透过提取非保证复归红利或部分退保所得的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并非保证。各例子假设客户先提取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及累积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然后透过部份退保提取有关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指定保单周年日的总保单价值为该指定保单周年日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于当时之累积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再减去欠款(如有)。除例子所提及已行使之保单选项外,该例子没有行使其他保单选项(包括但不限于财富增值调配选项、货币转换选项、保单分拆选项、保费假期(如适用)及保单贷款等)。现金提取须符合本公司有关之要求,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各例子中透过部份退保提取所需的款项,因投保单位需调整至整数的关系,所以用作计算以上保单价值所列之每年提取金额或会与建议书中预期每年所提取金额稍有出入。于指定保单周年日所示之预期利益及总提取金额已反映例子的实际提取款项。详情请参阅分拆保单的标准说明中的详细说明。

上述产品资料不包含「匠心·传承」储蓄寿险计划(尊尚版)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在销售过程中此文件必须与此计划之产品小册子、保单条款及由阁下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所陈述之说明文件一起阅读,以全面了解此计划之定义、收费、产品特点、不保事项及赔偿给付条件等之详情及完整条款及细则。「匠心·传承」储蓄寿险计划(尊尚版)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请参阅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548/PSC/2407

浏览电子版

